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本次会议第六项、第七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（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07 号）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尤习贵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 2,982,078,5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307%，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1,444,422,5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1223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916,001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50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066,076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7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改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占 99.9948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修改<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占 99.9948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：0(零)股
占 0.0000%

（三）《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占 99.9948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：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（四）《关于向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
占 99.9948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052%

弃权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
占 99.9893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107%

弃权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（五）《关于增加公司产业基金业务合作方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
占 99.9948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
占 99.9893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107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(六) 《关于选举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汤谷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
占 99.9948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

四十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2、选举袁小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占 99.9948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3、选举温小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占 99.9948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：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：0(零)股
占 0.0000%

4、选举王瑛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占 99.9948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5、选举崔少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占 99.9948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
占 99.9893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107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6、选举戴敏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
占 99.9948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
占 99.9893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107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7、选举尤习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

零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占 99.9948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8、选举肖宏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占 99.9948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：0(零)股
占 0.0000%

9、选举金才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81,870,0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八十七万零五)股
占 99.9930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：53,500(五万三千五百)股
占 0.0018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44,214,0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一万四千零四十)股
占 99.9856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107%

弃权: 53,500(五万三千五百)股

占 0.0037%

10、选举孟文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
占 99.9948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
占 99.9893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107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11、选举陈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
占 99.9948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
占 99.9893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107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12、选举邓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
占 99.9948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：0(零)股
占 0.0000%

上述 12 位董事均具备任职资格，4 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个人简历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离任董事俞锋先生、卢正刚先生和申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（七）《关于选举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申小林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占 99.9948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：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：0(零)股
占 0.0000%

2、选举瞿定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占 99.9948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052%

弃权：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占 99.9893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占 0.0107%

弃权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3、选举邓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
占 99.9948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052%

弃权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
占 99.9893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107%

弃权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4、选举崔大桥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82,078,505(二十九亿八千二百零七万八千五百零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81,923,505(二十九亿八千一百九十二万三千五百零五)股

占 99.9948%

反对：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052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44,422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44,267,540(十四亿四千四百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)股

占 99.9893%

反对: 155,000(十五万五千)股

占 0.0107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上述 4 位监事均具备任职资格, 个人简历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离任监事骆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、王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监票、计票、见证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